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4-021
债券代码：127074　　债券简称：麦米转 2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34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所有监事均以现场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梁敏主持，出席会议监事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公司全体监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监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不断规范公司治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监事会同意报出《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75,424.12 万元，比上年同期 547,775.86 万元，增加 23.30%；营业利润 63,265.95 万元，比上年同期 50,614.92 万元，增加 24.99%；利润总额 63,691.33 万元，比上年同期 50,530 万元，增加 26.0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932.28 万元，比上年同期 47,269.55 万元，增加 33.1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5,549.67 万元，比上年同期 25,572.42 万元，增加 39.02%。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业绩符合预期。鉴于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结合目前总体经营状况以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同时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遵循合理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文件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18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总股本 501,250,351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3,089,000 股后的股本 498,161,351 股为基数计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共 108,599,174.518 元（含税），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情况为准。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前，如果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情形，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的，分配总额将按照分派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可持续发展，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同意《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且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从专业角度尽职尽责维护公司以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监事会同意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议并制订了的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 2024 年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 2024 年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监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4 年度计划续申请和新增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71.5 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以上申请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下属子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2024 年度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在银行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担保有利于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提高其融资能力。由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均经营良好，财务指标稳健，预计能按约定时间归还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对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监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7.5 亿元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23.5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4 亿元。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预计的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将在公平、公正的前提下进行，定价方式合理，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与各关联方 2024 年预计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合理运用套期保值工具可降低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良影响，有利于稳定和改善公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我们同意在确保生产经营正常运转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折合 2 亿美元额度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交易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大额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开具小额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大额银行承兑汇票向银行进行质押，开具总金额不大于质押票据金额的小额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对外支付货款，质押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以大额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开具小额银行承兑汇票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 2024 年度计划使用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使用额度不超过 1 亿元 2019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 5 亿元 2022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的议案》

鉴于前次现金管理期限即将到期，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将部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延长，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延长至 2024 年 10 月 24 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延长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的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事项（以下简称“小额快速融资”），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编制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4-029
债券代码：127074　　债券简称：麦米转 2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业务品种为即期外汇业务、远期结汇业务、外汇期权业务、外汇掉期业务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2、交易目的：通过套期保值，有效对冲汇率波动风险。

3、投资额度：累计金额不超过折合 2 亿美元额度。

4、交易工具：即期、远期、掉期、期权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3、特别风险提示：套期保值操作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但在投资过程中也可能存在市场、资金、操作、系统、信用、政策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为降低外汇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包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折合 2 亿美元额度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上述交易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使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随着公司外汇收入的不断增长，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2、投资金额：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折合 2 亿美元额度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

3、投资方式：公司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工具包括即期、远期、掉期、期权业务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4、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使用。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为降低汇率波动风险，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包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折合 2 亿美元额度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上述交易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使用。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2、履约风险：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和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3、政策风险：不同地区交易市场的法律法规等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无法交易、交易受阻或丧失原交易权利给公司带来损失。

4、其它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外汇套期保值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影响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额不得超过经董事会批准的授权额度上限。

2、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外汇汇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控制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3、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按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已建立完整的组织机构，由公司专业部门审核套期保值业务资质与计划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备业务资质的子公司分别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资金结算、风险控制、财务核算等前中后台专业人员，确保关键岗位职责相斥、业务流程相互制约、交易风险多级审核；建立业务报告与检查制度，确保公司总部对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垂直管理。

5、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定期监控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并对保证金余额进行压力测试，最大程度规避强制平仓风险。

6、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的，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而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以保护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公司修订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对《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已经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同意公司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我们同意在确保生产经营正常运转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总额不超过折合为 2 亿美元额度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上述交易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使用。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4、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4-028
债券代码：127074　　债券简称：麦米转 2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已存在或预计与广东国研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国研”）、厦门融技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融技”）、上海瞻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瞻芯”）、湖州麦格米特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麦格米特”）、唐山惠米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惠米”）、安徽麦格米特电驱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麦格米特”）、郑州峰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峰泰”）、深圳力能时代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力能”）、西安奇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奇点”）、广东巴特西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巴特西”）、长沙市众方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众方”）、苏州西斯派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斯派克”）、上海迈相电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迈相”）、苏州直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直为精密”）、北京华晖恒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晖”）、应雪汽车科技（常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雪汽车”）、南京清研华成电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研华成”）、苏州才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才炬”）、苏州镶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镶驰”）、深圳铄尼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铄尼可”）、重庆森亚特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森亚特”）等关联方发生日常业务经营往来。公司 2023 年度与上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对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17,844.45 万元（其中关联采购 5,254.88 万元，关联销售 12,226.05 万元，关联租赁 363.52 万），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41,650.00 万元（其中关联采购 12,800.00 万元，关联销售 28,200.00 万元，关联租赁 650.00 万）。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并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张志先生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中存在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张志先生、王涛先生、李升付先生、林雷舸先生、方旺林先生、黄舜先生、郭岭先生、汪红英女士需回避表决，其余股东无需在股东大会上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 年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广东国研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	2,500.00	327.82	1,166.89
	厦门融技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	1,000.00	582.44	628.38
	上海瞻芯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	1,000.00	71.53	215.94
	安徽麦格米特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	5,000.00	48.98	2,590.93
	广东巴特西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	800.00	85.81	644.86
	西斯派克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	100.00	0.00	0.00
	应雪汽车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	500.00	0.00	7.88
	郑州峰泰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	200.00	0.00	67.50
	苏州才炬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	200.00	34.91	93.47
	湖州麦格米特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	1,500.00	0.00	0.00
	小计	–	–	12,800.00	1,151.49	5,415.8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厦门融技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000.00	164.91	595.20
	湖州麦格米特	销售商品	市场价	500.00	14.07	123.94
	唐山惠米	销售商品	市场价	6,000.00	874.14	2,946.59
	安徽麦格米特	销售商品	市场价	3,000.00	57.09	2,620.65
	郑州峰泰	销售商品	市场价	600.00		0.00
	深圳力能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500.00	236.04	913.17
	西安奇点	销售商品	市场价	5,000.00	166.54	3,862.32
	广东巴特西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00.00		10.24
	长沙众方	销售商品	市场价	3,000.00	54.91	573.56
	西斯派克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00.00		0.00
	上海迈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300.00		11.41
	苏州直为精密	销售商品	市场价	500.00	32.89	208.37
	重庆森亚特	销售商品	市场价	500.00	51.77	101.82
	苏州镶驰	销售商品	市场价	500.00	4.02	0.00
	深圳铄尼可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000.00		0.00
	北京华晖	销售商品	市场价	3,000.00		347.04
	苏州才炬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00.00		10.45
	清研华成	销售商品	市场价	500.00		0.00
	应雪汽车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000.00	2.39	23.80
	小计	–	–	28,200.00	1,658.77	12,348.56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广东国研	租赁房屋	市场价	600.00	79.95	336.86
	深圳力能	租赁房屋	市场价	50.00	6.7	26.66
	小计	–	–	650.00	86.65	363.52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广东国研	采购原材料	1,166.89	1,200.00	0.29%	-2.76%	详见 2023 年 4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3-017）及 2023 年 8 月 30 日《关于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3-059）
	厦门融技	采购原材料	628.38	1,000.00	0.15%	-37.16%	
	上海瞻芯	采购原材料	215.94	1,000.00	0.05%	-78.41%	
	安徽麦格米特	采购原材料	2,590.93	5,000.00	0.64%	-48.18%	
	广东巴特西	采购原材料	644.86	900.00	0.16%	-28.35%	
	西斯派克	采购原材料	0.00	100.00	0.00%	-100.00%	
	应雪汽车	采购原材料	7.88	500.00	0.00%	-98.42%	
	小计	–	5,254.88	9,700.00	1.29%	-45.8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厦门融技	销售商品	595.20	1,000.00	0.09%	-40.48%	
	湖州麦格米特	销售商品	123.94	500.00	0.02%	-75.21%	
	唐山惠米	销售商品	2,946.59	6,000.00	0.44%	-50.89%	
	安徽麦格米特	销售商品	2,620.65	3,000.00	0.39%	-12.65%	
	郑州峰泰	销售商品	0.00	600.00	0.00%	-100.00%	
	深圳力能	销售商品	913.17	1,000.00	0.14%	-8.68%	
	西安奇点	销售商品	3,862.32	6,000.00	0.58%	-35.63%	
	广东巴特西	销售商品	0.00	100.00	0.00%	-100.00%	
	长沙众方	销售商品	573.56	4,500.00	0.09%	-87.25%	
	西斯派克	销售商品	0.00	100.00	0.00%	-100.00%	
	上海迈相	销售商品	11.41	500.00	0.00%	-97.72%	
	苏州直为精密	销售商品	208.37	1,000.00	0.03%	-79.16%	
	北京华晖	销售商品	347.04	5,000.00	0.05%	-93.06%	
	应雪汽车	销售商品	23.80	1,000.00	0.00%	-97.62%	
	小计	–	12,226.05	30,300.00	1.83%	-59.65%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广东国研	租赁房屋	336.86	500.00	57.08%	-32.63%	
	深圳力能	租赁房屋	26.66	50.00	4.52%	-46.68%	
	小计	–	363.52	550.00	61.60%	-33.91%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3 年，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均未超过预计金额，但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是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实际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情况，较难实现准确的预计。因此，公司在进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从控制各项关联交易的总规模方面来考虑，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所以会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实际关联交易金额在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23 年已经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广东国研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闻杰

注册资本：4,592.2505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 年 10 月 24 日

住所：河源市高新区滨江路西边、高新五路南边广东河米科技有限公司厂房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广东国研 30.7207%的股权，并委派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志先生担任其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广东国研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厦门融技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原草

注册资本：684.525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 年 11 月 08 日

住所：厦门市海沧区翁角路 285 号（二号厂房）一层北侧、三层、五层

经营范围：专业化设计服务；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塑料零件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制造；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机器人及智能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模具制造；其他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其他橡胶制品制造；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厦门融技 16.8%的股权，并委派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志先生担任其董事（2024 年 3 月已辞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厦门融技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上海瞻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永熙

注册资本：6487.5785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07 月 17 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洋四路 99 弄 11、13 号 8 层

经营范围：从事电子科技、半导体科技、光电科技、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有上海瞻芯 4.7343%的股权，并委派公司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秘书王涛先生担任其董事（2024 年 3 月已辞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海瞻芯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湖州麦格米特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建根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06 月 14 日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东马南